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中安科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科	60065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明	荆丽月
电话	027-87827922	027-87827922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5栋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5栋
电子信箱	zqzb@600654.com	zqzb@600654.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5,957,086.24	3,637,004,353.45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818,498.57	1,557,511,534.35	2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9,104,267.38	1,553,902,716.10	-25.41

利润总额	67,367,265.99	16,247,783.02	3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3,704.58	2,515,366.29	1,8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60,050.40	3,878,828.83	6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9,010.78	-3,836,068.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15	增加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09	1,8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09	1,82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432,800,000	0	无	0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31	239,063,243	0	无	0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211,966,251	211,966,251	冻结	211,966,251
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10	146,730,000	146,730,000	无	0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104,755,578	0	无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48,691,587	48,691,587	无	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376,242	0	无	0
凌燕虹	境内自	1.51	43,344,213	43,344,213	无	0

	然人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38,890,000	38,890,000	无	0
黄聪文	境内自然人	1.33	38,355,787	38,355,78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